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张锦刚、诸骏生、吴小弟董事提议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批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6.6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诸骏生董事为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, 故回避表决本议案,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